

咸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咸安区财政局委托，按照《咸安区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函[2024]15号）通知要求，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政府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对咸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满分 100 分），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评价定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	标准分数	评价得分	等级
----	------	------	----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璞丽中心 A 座 1009 室 1
公司电话：0371-65716502/0715-8906636 主评人郭良民电话：18538602898

决策	18	14	良
过程	18	15	
产出	32	30	
效果	32	30	
合计	100	89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权重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扣 4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鄂政发〔2018〕37 号）、《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咸政发〔2019〕2 号）和《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咸残联发〔2021〕4 号）相关政策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依据上年同期数据，结合本年客观实际进行了量化表述，但对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对社会、经济、残疾儿童家庭生活带来的变化，缺乏清晰描述，产出数量的表述不够合理，康复服务目标数量与实际需求没有正向匹配，扣 4 分。

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权重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扣 3 分。项目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扣分原因在于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存在不足，会计核算规范，执行的救助范围标准有据可查，但在评价过程中没有查阅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扣 3 分。

3、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优秀，权重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30 分，扣 2 分。咸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救助的康复残疾儿童共 512 人，其中 0-6 岁残疾儿童 374 人、7-10 岁残疾儿童 109 人、11-14 岁残疾儿童 29 人，符合康复救助要求的残疾儿童全部给予了救助，救助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扣分原因是年初目标救助 7-10 岁残疾儿童 163 人，实际救助 109 人，扣 1 分；资金支付时间集中在 12 月份，没有按审核时间及时支付，扣 1 分。

4、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优秀，权重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30 分，扣 2 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保障残疾儿童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权益，助力残疾儿童适应社会、回归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璞丽中心 A 座 1009 室 3
公司电话：0371-65716502/0715-8906636 主评人郭良民电话：18538602898

提高残疾儿童家庭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扣分原因是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满分标准 95%以上，扣 2 分，投放调查问卷 70 份，收回 70 份，其中不知晓政策的有 5 人，政策知晓为 92.86%，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4.2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在促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高残疾儿童身心健康、助力残疾儿童重适社会、营造残疾儿童良好成长家庭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残疾人联合会在管理和使用该项资金过程中，充分展现了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政策要求，积极筹措资金，规范支付审核流程，但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定点康复机构发展均衡性方面还存在不足。

1、**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均表述为“完成发放 2023 年 0-6 岁儿童康复救助 305 人，本级财政配套 $305 \times 200 = 61000$ 元；2023 年 7-10 岁儿童康复救助 163 人，本级财政配套 $163 \times 4000 = 652000$ 元，2023 年 11-14 岁儿童康复救助 24 人，本级财政配套 $24 \times 6000 = 144000$ 元”，绩效目标仅有量化描述，对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对社会、经济、残疾儿童家庭生活带来的变化，缺乏清晰描述。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表述为“0-6 岁受益人数 ≤ 305 人、7-10 岁受益人数 ≤ 163 人、

11-14 岁受益人数 ≤ 24 人”，指标值的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科学。

2、**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按国家、省级以及市级相关政策规定对康复救助资金实施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没有查阅到本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3、**定点康复机构发展不均衡**。咸安区共有七家获得资格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别是咸宁市七彩梦康复医院、咸宁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咸宁市中心医院、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咸宁市中医院、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咸宁市爱康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解走访这七家康复机构，我们发现各机构康复训练承接的残疾儿童数量差异很大，七彩梦康复医院康复训练 200 多名残疾儿童，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训练 20 多名残疾儿童，这种差异，除某些特训客观原因外，如咸宁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重点针对语言康复训练，应该是机构间发展不均衡所致，目前定点康复机构全部布局在城区，对于农村偏远地方的残疾儿童是十分不友好的，咸安区宝塔镇一个残疾儿童选择离家十几公里外的七彩梦康复医院进行康复，而放弃几公里内的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这种不均衡无形增加了患儿的家庭负担，增加了患儿就近康复的难度。

（四）结果应用建议

1.存在问题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建议如下：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对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变化，编制时应根据项目资金性质、支出范围、申请流程、救助标准、预期效果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时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不能定量表述的，采用定性表述，定性表述应当具有可衡量性，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密切相关、与项目资金量高度匹配，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核心指标。

（2）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适应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服务意识，促进均衡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重视的工作，残疾儿童康复周期长，康复花费大，康复训练专业性强，残疾儿童能否是在最佳康复期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治疗，不仅关系到他们自身的命运，还会影响到家庭和社会的稳定，以及整体国民素质水平的提高，因此，建议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健全康复服务体系，助力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公立医院对康复服务的需求投入，以满足城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实际需求。

2.结果应用

去年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今年都有进一步改进，扶残助残氛围更加友好，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